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31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信维微纳光学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信维微纳光学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 8000 万元与珠海迈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智博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信维微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订投资协议书。该合资公司的成立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微纳光学技术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泛射频及光电等一站式的综合产品解决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拟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B 栋

法定代表人：彭浩

乙方：珠海迈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六路 1 号 9 号楼第二层 205、206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PAUM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杜春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产品的研发、集成与销售。

丙方：珠海智博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7380（集中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K0BJ1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杜春雷

经营范围：微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

乙方和丙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杜春雷，乙方、丙方、杜春雷均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杜春雷教授为我国微光学领域知名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际光学工程学会（SPIE）会士，第六届广东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在中国科学院具有 30 多年从事微纳光学研究经历，并曾在瑞士 Paul Scherrer Institute 从事衍射光学研究；在德国 Erlangen 大学从事微光学结构制作及系统应用；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从事人工结构材料的特性及纳光子技术研究等；带领团队承担过多项国家重要项目，多项研究成果获得国家技术发明等；先后指导硕博士研究生 60 余名；发表 SCI 论文 200 余篇，授权发明专利 80 余项。

2、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名称：信维微纳光学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2.2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2.3 出资方式：

甲方认缴出资 8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80%；乙方以其现合法持有的所有的结构光芯片光学产品的生产技术、产品技术以及其所掌握的工程技术

等智力成果、技术方案作为无形资产经评估作价 1000 万元入资合资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丙方以其现合法持有的所有的结构光芯片光学产品的生产技术、产品技术以及其所掌握的工程技术等智力成果、技术方案作为无形资产经评估作价 1000 万元入股合资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

2.4 营业范围：光学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光电模组的研究、集成与销售；提供微纳光学的技术服务平台，对相关项目和产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3、投资协议书主要条款：

3.1 乙方、丙方以其掌握的现有结构光芯片光学产品的生产技术、产品技术以及其自身所掌握的工程技术等智力成果注入合资公司，乙方、丙方应在协议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按照协议约定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和非专利技术变更至合资公司名下。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和非专利技术变更至合资公司名下后，乙方或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继续使用、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处置。

3.2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除按照协议进行的转让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和丙方不得对外转让合资公司股权。

3.3 公司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甲方推荐 2 名，乙方推荐 1 名。董事任期 3 年，经推荐方继续推荐可以连任。董事会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通过。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通过。

3.4 合资公司成立后，乙方、丙方及乙方、丙方实际控制人不得再自行、以任何名义与任何第三方合作从事微纳光学产品（含结构光芯片光学产品）以及其他与合资公司相同、类似或竞争的产品的的工作，也不得以任何名义设立和参与微纳光学产品（含结构光芯片光学产品）以及其他进行与合资公司相同、类似或竞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

3.5 合资公司工作团队及公司员工在工作期间所作出的研究开发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属合资公司所有。

三、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信维微纳光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微纳光学芯片元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进一步加快微纳光学技术研发、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的重要举措。该合资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移动终端所需的微纳光学芯片元件，特别是结构光所需的DOE衍射光学元件和WLO晶圆级光学元件，TOF模组所需的漫射匀光芯片元件，以及光通信微透镜列阵芯片元件，将广泛应用于手机等消费类电子终端、智能驾驶、智慧家庭、5G通信等市场前景广阔的领域。本次合资公司的成立是公司的射频产品向微纳光学产品的延伸，探索集射频感知、视觉及听觉功能为一体的系统性解决方案。

该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的全球大客户平台资源及合作方领先的研发技术优势，加快公司微纳光电研究院相关研究成果及产品技术的市场推广，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业布局和产品线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泛射频及光电等一站式的综合产品解决方案，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的微纳光学芯片业务领域具有十分良好的市场前景，但主要竞争对手集中在海外，公司将面临与国际同行企业竞争的风险，同时也可能面对未来技术变革所带来的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会进一步做好客户需求的研究，加快前沿技术的研发，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一站式服务以提高市场份额及客户粘性，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相关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